

來源: 獨立媒體

(<http://www.inmediak.net/%E6%83%A1%E6%90%9E%E6%94%B9%E5%9C%96%E4%BE%B5%E6%AC%8A-%E7%B6%B2%E7%B5%A1%E6%9C%8D%E5%8B%99%E4%BE%9B%E6%87%89%E5%95%86%E7%9C%9F%E8%AA%A0%E5%88%A%E9%99%A4%E6%9C%89%E7%90%86>)

日期: 2012年03月14日

惡搞改圖侵權 網絡服務供應商真誠刪除有理?



(獨媒特約報導) 近日鬧得熱烘烘唐英年非法地牢酒窖風波，激發網民無限創意，惡搞改圖盡出以表達自己的聲音。但在《版權條例》通過後，這些惡搞改圖可能會成為絕響。立法會委員會於 2 月 17 日就有「網絡廿三條」之稱的《2011 年版權(修訂)條例》草案(草案)舉行第八次會議，會議分成兩部分，前半部就新修訂條文作出逐項審議，議員對逐項條文的細節提出自己的疑問及意見；後半部則討論《版權條例》中《實務守則》的修訂內容。

是次會議卻出現了一個鮮有被討論的問題，何謂聯網服務提供者「真誠地」(IN TRUE FAITH)執行侵權投訴？

資料圖片：早前有藝術家發起遊行，抗議版權條例，並帶同製代表白色恐怖的怪獸示威。

真誠不真誠 列明有用意？

是次審議爭議最大的其中一項條文，第 88G 中列明「如某服務提供者依據指稱侵權通知，真誠地移除任何材料，或使任何材料或活動不能被接達……不須對任何人就上述移除或不能接達而提出的申索，負上法律責任。」但條文中的「真誠地」(IN TRUE FAITH)是如何界定？而列明又有何用意？官員在會議上解釋，指「真誠地」是強調依手續、依照法定程序去處理侵權通知，盡早將材料移除或封鎖連接便等如「真誠地」執行了《版權(修訂)條例》。

根據《實務守則》，服務提供者在收到「指稱侵權通知」，而該指稱侵權通知有提供充足資料，服務提供者便不需核實其侵權通知的真偽，只需盡快移除或終止被指稱侵權的材料連接，否則便需負付上法律責任。同樣以唐英年酒窖地牢風波作例子，若果聯網服務供應商收到投訴，指控網民的改圖侵權，而投訴人又完整填寫投訴通知書，服務供應商立刻移除圖片便算「真誠地」處理了。這種如同酒樓點心「即叫即蒸」的做法，到底「真誠」在哪呢？



立法會議員余若薇在會上提出質疑，聯網服務供應者在處理侵權通知時會否考慮其他環境因素：，若果服務提供者在收到通知後便自動將材料移除或終止其連接，那便沒有什麼「真誠地」可言，因為無論是否願意亦需這麼做，那列明「真誠地」便如畫蛇添足；相反，若果服務提供者會有其他考慮因素，從而再決定什麼時候才對被指侵權的材料或活動作出移除或封鎖，那便涉及服務提供者的判斷，那麼「真誠地」將會是對服務提供者的基本要求，在條文中就有需要列明。

立法保版權 限制創作自由

《版權條例》的設立可能真表面上的保障了版權持有人的利益，但卻向廣大網民製造了一片白色恐怖。現在社交網站盛行，若果在網站上轉發歌曲文章，、或者引用歌詞，、或對政治名人惡搞改圖，只要有人投訴，服務供應商便「有殺錯無放過」地的封鎖及移除，這樣恐怕有點矯枉過正。無論將來服務提供者的處理真誠與否，創作及言論自由被扼殺是可預視的。，正如早前美國參議院提出的「保護知識產權法案」(PIPA)，大興保護知識產權之師，明正言順地限制創作自由。可幸的是《版權條例》仍在咨諮詢階段，而立法會仍在未來會進行五場會議，討論《條例》的細節。，且看政府在保障版權持有人的利益及創作自由上取得平衡，給公眾一個交代。